

四、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温州佳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温州市中心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一期）（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一期）（重），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97.87万元，资产总额为48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杭州臻财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8月23日



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其他类型单位不需提供此表。
- 2) 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